

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淮教体人〔2020〕4号

关于转发区委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镇（街道）各中小学总校、区直（民办）各学校：

现将区委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对照执行。

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

2020年3月13日



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办公室发电

发电	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办公室	签批	蒋雪峰
单位	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盖章	沈涵哲
等级	特急	· 明电	编号 淮办电发〔2020〕4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工作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防治，严肃编制、人事和财经纪律，坚决遏制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的发生，根据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淮人社发〔2017〕182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“吃空饷”情形

1.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，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或未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，但参加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的。

2.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

因,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,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3.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,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4.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,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5.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、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等,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,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6.非组织批准离岗学习、留学,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;或未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,但参加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的。

7.长期病假按规定应当降低工资待遇,但仍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8.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、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。

9.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区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 王 锐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: 沈涵哲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丁建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委编办主任

胡彦	区人社局局长
成 员：李志浩	区纪委监委
徐晓丰	区委编办副主任
张银发	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
刘金涛	区审计局副局长
周玉秀	区人社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人社局，周玉秀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。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，开展专项检查。对收集到的举报线索及时核查、会办处理，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。

三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

1.畅通举报渠道。为便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设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：

区委组织部 电 话：0517-85913602

电子邮箱：zzbzgk@126.com

区人社局 电 话：0517-85912042

电子邮箱：haqgwyglk@163.com

2.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镇街、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，找准位置，密切配合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。要成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工作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固化责任链条，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。

3.加大查处力度。对存在“吃空饷”情形的镇街、部门和单

位，及时约谈处理；对占编占岗“吃空饷”的单位，核减预算经费，收回空余编制和岗位；对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、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人员，从严追究责任。

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办公室
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